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温州垠星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2025年杭州市富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第一批)-渔山乡五岭村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

陈俊明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温州垠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17 日

